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項 目：理賠申請文件及程序

更新日期：114/03/31

更新週期：事實發生或於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揭露

維護單位：理賠

5-12-1 各項理賠申請所需之文件

【住院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醫療診斷書。
3. 住院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醫療費用明細。

*注意事項：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定額型）】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注意事項：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法定傳染病、法定傳染病住院暨照顧費用、法定傳染病負壓隔離病房費用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法定傳染病相關檢驗報告證明文件。
4.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註明住院與出院日期、負壓隔離病房期間）。（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5.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醫療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癌症診斷證明書。
3.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

*注意事項：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癌症診斷證明書。
4. 醫師出具之標靶治療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標靶治療證明。)
5.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
6.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申領「癌症標靶治療費用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癌症診斷證明書。
4. 醫師出具之住院治療證明書(註明入、出院日期)及住院手術治療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住院治療證明及手術治療明。)
5.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6.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申領「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癌症診斷證明書。
4. 醫師出具之門診手術治療證明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門診手術治療證明。)
5.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6.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申領「癌症門診手術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癌症診斷證明書。
4. 醫師出具之放射線治療證明書，且應詳載放射線治療之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放射線治療證明。)
5.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6.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申領「癌症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癌症診斷證明書。
4. 醫師出具之化學治療證明書，且應詳載化學治療之日期。(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化學治療證明。)

5. 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癌症之檢驗報告。(第一次申請理賠時須檢附，但不同癌症且該癌症非移轉所致，則須分別檢附檢驗報告。)

6.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申領「癌症化學治療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重大疾病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重大疾病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若為癌症，則須檢具醫院出具之病理切片檢驗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重大疾病診斷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4.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申領「重大疾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重大傷病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重大傷病診斷書。

3. 因癌症申領者，應檢附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

4.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

5.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因申請重大傷病之被保險人未能檢具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若符合下列情形，可以備齊相關文件替代。

1. 被保險人之「重大傷病」係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時，可以檢附「重大傷病」病歷摘要及「重大傷病」醫療費用收據之文件替代。

2. 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致原可

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時，可以檢附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且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3. 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時，可以檢附被保險人診斷確定屬於「重大傷病」而獲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以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特定傷病保險金】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 三、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檢驗報告。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申領「特定傷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或全民健康保險燒燙傷之重大傷病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4.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意外醫療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醫療診斷書；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3. 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費用收據。
4. X光片(骨折且欲申請意外傷害住院醫療定額給付時)。

【傷害醫療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須註明住院及出院日期)；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
4. 申領「傷害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金」者，須於醫療診斷書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
5. 申領「傷害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金」者，須於醫療診斷書列明手術名稱及部位。
6. 申領「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者，須於醫療診斷證明書列明創傷部位、傷口深淺及縫合長度。
7. 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申領本附約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各項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疾病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死亡證明書。
 3.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4.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5. 保險單或其謄本。
 6. 申領癌症身故保險金者，另須檢附病理切片報告或其他足以證明為惡性腫瘤之檢驗報告。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意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3.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4.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5. 保險單或其謄本。

*注意事項：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4.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5.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分期定期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
3. 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受益人每年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分期定額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3. 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受益人每年第一次申領分期定額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額保險金及利息」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大眾運輸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4.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申領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部份失能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失能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3.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申領失能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完全失能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失能診斷證明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事故證明文件。
3.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4. 保險單或其謄本。

*注意事項：

◎申請完全失能之被保險人如已達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應附「法院監護宣告之判決」。

◎申領失能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書。）
4.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5. 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或被保險人之生存證明。

*注意事項：

◎前項第二款保險單或其謄本及第三款失能診斷書，受益人僅需於該失能診斷確定後，申領第一次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時檢附；前項第五款被保險人之戶籍謄本或被保險人之生存證明，受益人僅需於該失能診斷確定日起每屆滿一年之相當日無相當日為該月之末日申領時檢附。

受益人申領失能收入補償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保險公司依第十一條第二項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符合第三條約定之「認知功能障礙」的診斷證明書及相關專科醫師開具之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CDR)或其他專業評量表。但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診斷證明書或相關診斷評量表。
4. 認知功能障礙之相關病歷摘要。
5.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注意事項：

◎受益人申領「認知功能障礙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派員或轉請其他醫院之專科醫師審查被保險人之狀態，並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長期照顧保險金】

1. 保險單或其謄本。
2. 最近一個月內「醫院」所開具「長期照顧狀態」的診斷證明書及巴氏量表或臨床失智評分量表或簡易智能測驗或其他專業評量表。
3. 長期照顧狀態之相關病歷摘要。
4. 保險金申請書。

*注意事項：

- ◎每年相當第一次給付日的五日前應檢齊上述第二項至第四項文件覆查。

【提前給付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醫院出具之醫師診斷證明書及病歷證明。

*注意事項：

- ◎本公司必要時得要求被保險人至本公司認可的醫院或醫師接受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豁免保費】

1. 保險金申請書。
2. 醫療診斷書。
3. 失能豁免：若失能持續達一年以上，應每年檢送診斷證明書。
4.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檢附失能診斷證明書。
5. 完全失能豁免：檢附完全失能診斷證明書。
6. 特定傷病豁免：病理檢查報告。
7. 身故豁免：須檢附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 ◎申領二至六級失能或完全失能豁免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
◎必要時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其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意外致成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1. 保險金申請書。
2. 保險單或其謄本。
3. 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失能診斷書。

*** 注意事項：**

◎要保人申請「意外致成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失蹤保險金】

1. 保險金申請書。
2. 法院死亡宣告判決。
3. 意外者，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
4. 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5. 保險單或其謄本。
6. 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5-12-2 理賠申請程序

保險事故發生→檢具相關文件提出理賠申請→審核是否符合理賠申請→若否，退回或補全文件；若是，審核是否需調查→若是，調查單位進行調查作業→若否或調查完成，依分層負責授權辦法逐級核定→案件結案→寄發理賠審核給付通知書→結案。